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告 黃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